

## 珲春市新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问题，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快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延州政办发[2008]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被征地农民是指具有珲春市农业户籍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在本办法实施后被征用土地的农民（包括参军、升入大中专院校、服刑劳教人员）。

**第三条** 按照以支定收、适度保障的原则，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来源：村集体经济组织部分，从土地补偿费缴纳；被征地农民个人部分，从安置费中直接缴纳；政府补贴部分，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

**第四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由市政府统一组织领导。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制定，并对基金的收缴、待遇审批、基金运营、业务经办委托等进行监督及检查指导。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补贴资金筹集以及基金管理和监管工作，并根据各乡镇提供的征地人数和市政府确定的标准，将政府承担补贴部分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在征地过程中监督用地单位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市民政局及时提供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调整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事宜。在被征地农民申请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解缴到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经办机构将资金划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市社会保险局受政府委托负责经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具体业务，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及养老保险基金的日常管理、待遇发放。

监察、审计等部门按照相关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作。

**第五条** 被征地农民年满 16 周岁（含 16 周岁）以上，均可按本办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可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 （一）土地被征用后，重新获得调剂土地的；
- （二）享受了征地安置费、土地补偿金后，户籍已迁出本市的。
- （三）已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或已经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第七条** 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的身份，须经所在村民委员会或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讨论并通过公示后，经乡（镇）政府核准，报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公示时间不得

少于5天。

**第八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金月领基础标准为200元，全部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实际领取养老金按下列公式计算：

男性实际月领养老金=（个人帐户本息金额+统筹基金）/180个月；

女性实际月领养老金=（个人帐户本息金额+统筹基金）/240个月。

**第九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帐户资金和统筹资金两部分组成，主要以被征地农民个人、村集体和市政府按3：4：3比例筹资建立。

个人帐户由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村集体缴费和个人帐户储存额利息构成。其中，被征地农民男性个人须一次性缴费10800元，女性个人一次性缴费14400元，占应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总额的30%；村集体须一次性给被征地农民男性匹配缴费14400元，女性匹配缴费19200元，占应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总额的40%；以上两项缴费利息，一并纳入个人帐户使用。

统筹基金由市政府给予个人帐户的定额补贴构成。男性个人帐户补贴10800元，女性个人帐户补贴14400元，占应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总额的30%。

**第十条** 按照我市城镇土地级别分类情况，其中有些土地出让金价位较低，村集体和个人所得资金不能被第九条规定的标准

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用的实际，以我市低保标准(目前 130 元)作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金月领基础标准，缴费比例不变。被征地农民男性个人一次性缴费 7020 元，女性个人一次性缴费 9360 元；村集体一次性给被征地农民男性匹配缴费 9360 元，女性匹配缴费 12480 元；市政府给予个人账户的补贴，男性补贴 7020 元，女性补贴 9360 元。缴费和补贴标准根据当期低保标准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土地全部或超过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被征用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和村集体须一次性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中的个人账户部分，享受政府全额补贴；被征土地不足三分之二的政府不予补贴，有条件的个人和村集体在全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可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二条** 征地公告发布之日，年龄在 75 周岁(含 75 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自愿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不缴费，由村集体按应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总额的 40% 建立个人账户，并享受政府补贴。

**第十三条** 个人账户足额缴费的被征地农民，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经市劳动保障部门批准，从达到享受养老保险金年龄的下月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征地时本人年龄男 60 周岁(含 60 周岁)以上、女 55 周岁(含 55 周岁)以上的，个人账户足额缴费后，方可从缴费的下月起领取养老金；征地时本人年龄达到 75 周岁(含 75 周岁)以上的，按

规定足额缴费后，方可从缴费的下月起领取养老保险金。

**第十四条** 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死亡后，个人帐户缴费本息余额一次结清，依法支付给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并从统筹基金中按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标准支付丧葬费。

**第十五条** 享受养老保险金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的，自服刑之日起停发养老保险金，刑满释放后接续发放。

**第十六条** 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户籍迁出琿春市的，保留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待达到享受养老金年龄时，从原住所在地按月领取养老保险金；如本人申请退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及村集体缴费本息余额，可一次性还给个人，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第十七条** 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重新就业并符合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经本人申请，个人帐户储存余额部分可以用于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费，原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解除。

**第十八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统一纳入琿春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十九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在规避风险的前提下，由社会保险局参照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运营，促进基金的保值、增值，衍生利息并入统筹基金。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基本养老金标准为基准标准，个人、村集体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还可自愿选择高档次缴费，在市社会保险局指导下选择参保档次，享受相应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和养老金发放的标准，依据全市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进行调整。参加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按当期缴费标准缴纳。提高养老保险发放标准部分所需资金由政府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解决。具体由市劳动保障、财政、民政、国土资源等部门及各乡镇会同社会保险局提出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征地时将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问题作为征地必经程序，不落实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的，不得征用土地。

**第二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作为参保者终身唯一的社会保障号码。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8年11月15日起施行。